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管理層股東” (management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發行人的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
-------------------------------------	--

附註：1一如能夠證明派有代表出任董事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管理的基金)展示專業管理的基金並無積極參與發行人業務的管理工作，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視該等**基金股東**為管理層股東。

附註：2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將被視為管理層股東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2.13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強調所有上市發行人有持續義務全面及適時披露有關資料，因此，應特別留意以下事項：

- (1) 新申請人須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詳細說明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2)條所指之期間~~上市文件刊發前24個月內~~所從事的活躍業務紀錄（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2條）以及其業務目標（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5條）。然後發行人須就其上市的財政年度的半年結（若此半年結發生於上市之後）及全年結以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半年結及全年結，以等同期段將實質業務進展與業務目標說明所載資料作出比較，並且就任何重大差異作出解釋（包括如首次上市文件所示，其所得款項用途）（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2條及18.61條）；
- (2) 上市發行人須公佈經審核年度賬目以及半年及季度報告（該等半年及季度報告毋須經過審核）（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列出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一般披露責任，但不影響第十七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的其他條款所載須作出披露的多種特定情況；
- (4) 發行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從該等披露責任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人須履行的所有其他責任；及
- (5)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發行人依規定披露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創業板網頁刊登。發行人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2.21 《創業板上市規則》內凡提及知會或通知本交易所，表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有關資料必須：

- (1) 以文本或本交易所指定：
香港
的電子格式送交
~~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怡和大廈36樓~~
創業板上市科；或
- (2) 以本交易所指定：
創業板上市科不時指定之電郵地址；或
~~的電子形式送交~~
- (3) 以傳真文本送交：
創業板上市科，傳真號碼~~2295-35992971-0171~~

或送交本交易所不時宣佈的其他地址或號碼又或以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和公佈的形式送交。此外，如本交易所要求，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該等資料的列印文件。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

7.03 就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列入：

兩年的業績紀錄

(1) 在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每年，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發行人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4條）必須涵蓋：+

- (a) 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
- (b) 若發行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條所列的條件，則由活躍業務紀錄開始起計至少12個月；或
- (c) 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4條）；

附註：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2)(a)條所述的新申請人，則會計師報告必須涵蓋至少24個月的活躍業務紀錄。

(2)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如附屬公司本身為控股公司，按照上文第(1)項的相同基準），於上文第(1)項所指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自該業務開業以來或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視情況而定）以來的期間（如在該兩年期間內發生）~~，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4條）~~）。

兩年資產負債表

- (3) (a) 發行人最近經審計賬目所涉及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如發行人本身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最近經審計賬目所涉及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但如根據《公司條例》第38(1)或342(1)條，上市文件毋須刊載該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定的報告，而發行人本身又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只需列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最近經審核賬目結算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
- (b) 就銀行的情況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3)(a)項編列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4) (a)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如附屬公司本身為控股公司，按照上文第(3)項的相同基準）於最近經審計賬目兩個財政

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

- (b) 就銀行的情況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4)(a)項編列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兩年現金流量報表

- (4A) 發行人於最近經審計賬目所涉及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如發行人本身為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兩年股本變動報表

- (4B) 發行人於最近經審計賬目所涉及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股本變動報表（因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或向股東進行分派而產生者除外）；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4C) 若發行人於最近經審計賬目所涉及的兩個財政年度內任何一年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則在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內，會計師報告須列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規定的資料；

其他

- (5) 上文第(1)及(2)項所述每個年度的每股盈利及計算基準；但如申報會計師認為此等資料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並無意義，或如合併業績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8條編列，或如會計師報告與債務證券發行有關，則會計師報告毋須列入此等資料；

- (6)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以下的變動：

- (a) 合併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的設立）；
- (b) 資產重估；
- (c) 以外幣為單位的賬目換算；或
- (d) 贖回或購回發行人的股份

倘該等變動並未於上文第(1)及(2)項所述每個年度的業績內列出；

- (7) 每個申報期結束的債務報表；報表須顯示發行人（或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2)及(4)條所述透過收購行動將成為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的總金額；

- (a) 即期或一年內；
 - (b) 一年後，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c) 兩年後，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d) 超過五年；
- (8) 申報期內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
- (9) 自申報期結束後，會計師報告內有關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任何集團所發生的重要事件；或如無發生此等事件，則據實申報；及
- (10) 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附註： 如新申請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或11.14條所列之條件，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2)至7.03(7)條所述的「兩個財政年度」或「財政年度」應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b)條或7.03(1)(c)條（視情況而定）所述之期間。

7.05 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3)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收購的情況，會計師報告必須列入：

三年的業績

- (1) (a)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股本權益的業務或公司（或若該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惟倘若有關公司仍未成為、且日後亦不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本交易所可放寬是項規定；

附註： 就本條規定而言，“有關期間”指該業務或公司緊接通函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該業務開業以來或該公司註冊或成立（視乎情況而言）以來的期間（如屬較短者））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

- (b) 就銀行的情況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a)項編列的業績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所載列有關業績的資料。

三年資產負債表

- (2) (a)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其股本權益的業務或公司於其最近經審計賬目所涉及的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結算日（如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則為有關業務開始經營或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或設立（視情況而定）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若該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b) 就銀行的情況而言，其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如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則為有關業務開始經營或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或設立（視情況而定）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日）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3)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以下的變動：
- (a) 合併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的設立）；
- (b) 資產重估；
- (c) 以外幣為單位的賬目換算；或
- (d) 發行人贖回或購回股份，
- 倘該等變動並未於上文第(1)項所述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內列出；
- (4) 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債務報表；報表須顯示會計師報告內所述業務或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的總金額：
- (a) 即期或一年內；
- (b) 一年後，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c) 兩年後，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d) 超過五年，
- 如屬主要交易，會計師報告毋須列入上述債務償還的分析（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5條）；
- (5) 申報期內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
- (6) 自申報期結束後，會計師報告內有關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發生的重要事件；或如無發生此等事件，則據實申報；及
- (7) 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10.12 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或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而該配售須符合以下特別規定：

- (1) 未經本交易所書面同意，不可向代理人公司分配證券，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字。
- (2) 配售的詳情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16.08條（如適用）的規定公佈，而配售結果必須按照下文第(4)分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6條的規定公佈。
- (3) 就任何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包括配售部分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為此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內必須詳細列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2條所述按優先基準分配證券予任何獲配受人之任何安排。本交易所保留拒絕任何該等建議安排之權利。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6條而作出的配售結果公告必須載列有關獲配受人的簡述。如該證券乃配售予不同類別的獲配受人，則公告必須就各類獲配受人及其獲配的股份數目作出說明，而若干類別之獲配受人（按本條規則附註1所指定者）須以個別列名方式作出交代，並須披露每一位所列名之獲配受人所獲配售股份之數目。**若首次公開招股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其中部分股份以配售方式進行，公告必須同時包括以下資料：**
 - (a) 配售的躊躇程度；
 - (b) 配售股份分佈情況表；及
 - (c) 分佈情況分析，特別是配售股份的集中程度，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予首1名、5名、10名及25名獲配受人分別的配售股份總數量。如本交易所認為申請上市的配售股份高度集中在少數獲配受人中，則須包括大致以下列格式作出的聲明：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此情況可能影響（發行人）的股份流通量。故此，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有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附註： 1- 本條規則旨在讓股東及投資者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了解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分佈成份。發行人須予公佈交待的各類獲配受人（如適用）包括：

- (a) 管理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b) 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c) 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d) 僅就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包括配售部分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高持股量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e) 僱員；
- (f)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
- (g) 牽頭經紀及／或任何分銷商及兩者的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下文附註2）；
- (h) 發行人的顧客或客戶；
- (i) 發行人的供應商；及
- (j) 包銷商（如有）及其聯繫人（如有別於上文(f)或(g)）。

如獲配受人的資料有任何重複，則應在公告內加以說明（如適用）。公告亦必須顯示公眾獲配售股份的數目及比例。

2. 就上文附註1(g)分段而言，與交易所參與者有關的「關連客戶」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名客戶為：

- (a)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合夥人；
 - (b)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
 - (c) 如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為一間公司，
 - (i) 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或
 - (ii)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董事；
 - (d) 上文(a)至(c)分段所述任何個人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繼子女；
 - (e) 在私人或家族信託（退休金計劃除外）中出任信託人職位的人士，而該等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上文(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人士；
 - (f) 上文(a)至(d)分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其賬戶由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依據一項全權管理投資組合協議管理；或
 - (g)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3. 就本規則而言，「聯繫人」（在有關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或包銷商（如有）的文義之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述的定義有相同涵義，所不同者為該詞得解釋為亦適用於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

- (5) 本交易所收到及批准載有（就個人而言）獲配售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就公司而言）獲配售人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或（就代表人公司而言）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受人認購數目的清單後，證券買賣方能開始。
- (6) 由(a)牽頭經紀；(b)任何分銷商及(c)《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6(6)(a)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各自簽署《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D表格所載的個別銷售聲明，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交回本交易所。
- (7) 牽頭經紀、每名分銷商及上文第(65)分段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於配售後將其獲配受人的記錄保存至少3年。是項記錄須包括上文第(5)分段所指定的資料。

10.48 證券可透過將證券交換或替代或轉換其他類別證券的方式上市。轉換證券包括：

- (1) 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而授予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2) 轉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二章而發行的可換股股本證券；
- (3) 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參與人~~或令其受惠的期權；及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四章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11.10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若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條所規定）必須擁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而在新申請人之情況下，該等報告須涵蓋的期間為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4條所限制）；若新申請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條所列之條件，則該等報告須涵蓋的期間應為由活躍業務紀錄開始起計至少12個月。

附註：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 (2)(a) 條所述之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涵蓋至少24個月的活躍業務紀錄。

11.12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4條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人須證明在緊接上市文件日期之前24個月下文第(2)分段所指定的期間內，其本身或其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積極專注於經營一種於申請上市時與管理層及其擁有權形式大致相同的主營業務，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5至14.18條所規定的方式在上市文件中作出有關該項業務的聲明。

(2) 上文第(1)分段所述的期間為：

- (a) 緊接新申請人呈交上市申請日期（按附錄五A所載的指定表格上的日期）之前至少24個月；或
- (b) 若是符合下文第(3)分段所指定條件的新申請人，則為緊接新申請人呈交上市申請日期（按附錄五A所載的指定表格上的日期）之前至少12個月。

附註：若新申請人有較長的活躍業務紀錄期，首次上市文件應涵蓋由活躍業務紀錄開始後的整段期間。

(3) 上文第(2)分段所述的條件為：

- (a) 新申請人專注於一種主營業務不少於12個月；
- (b) (i) 首次上市文件中會計師報告顯示新申請人過去12個月內的營業額不少於5億港元；

附註：如會計師報告申報的財政期間始於「過去12個月」之前，新申請人必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內加上附註披露該財政期間內屬於「過去12個月」開始之後的營業額。

- (ii) 首次上市文件中會計師報告內的資產負債表顯示新申請人上一個財政期間的總資產不少於5億港元；或

附註：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在判斷總資產是否符合5億港元最低規定時，如認為無形資產構成新申請人總資產的大部分，有權將新申請人的無形資產不計入其總資產內。

- (iii) 新申請人的證券的預計市值（上市之時釐定）不得少於5億港元；
- (c) 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新申請人的股本證券（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必須：
 - (i) 擁有不少於1億5,000萬港元市值；及
 - (ii) 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本證券者），其中持股份量最高的5名及最高的25名股東合計的持股份量分別不得超過公眾持有的股本證券（股票）的35%及50%；及
- (d) 新申請人股份在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招股價不得少於1.00港元。

附註： 如屬新申請人的股東透過實物分派方式獲得證券的情況，則在釐定是否符合「至少300名股東」規定時，最多只可計算100名此等股東。

附註： 1 新申請人須證明其活躍業務紀錄的規定乃創業板所特有。

- 2 鑑於創業板的設立旨在吸引工商各界的新興或增長中的公司，因此承認彼等未必需要證明過往取得盈利或持續的溢利記錄。
- 3 然而，新申請人須證明其擁有實質及有潛力的業務。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4條另有規定外，如申請人能證明其於上市文件刊發之前至少24個月（或如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條的條件的新申請人，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2)(b)條所列的至少12個月）在建立業務方面有實質進展，該業務則可視作符合實質之要求。
- 4 每名新申請人均希望以其認為最適宜的方式證明其個別的業務及表現，本交易所要求有關資料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5至14.18條規定下以合理程度的細節及方式呈述。
- 5 保薦人在作出詳盡及謹慎之諮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信納新申請人已就在創業板上市作出足夠的努力及進度，以及新申請人適合在創業板上市。
- 6 就新申請人視作適合上市而言，其須積極專注於一種主營業務，而非兩種或多種不同的業務。原因在於本交易所希望申請人的管理層專注於開展一種核心業務而非多種分散或可能分散其注意力的不同業務。
- 7 於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酌情及按個別個案的基準，容許新申請人上市，儘管其於本條規則所述期間的管理層及擁有權的性質出現重大轉變。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任何每一類別的股本證券，其不時已發行的證券中至少有「指定最低百分比」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附註： 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發行人任何類別的股本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須參考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計市值的證券於創業板首次買賣前由公眾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證券~~而釐定，該釐定須根據下表作出：

市值（在上市時決定）	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不超過港幣140億港元	25%
超過港幣140億港元但不超過港幣 13.33億元	以下較高者 i)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市 值相等於港幣210億港元（在上市時決 定）的百分比；或 ii)20%
超過港幣13.33億元	15%

2 其證券於2001年10月1日前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上市發行人必須一直遵守以下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市值（在上市時決定）	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不超過10億港元	20%
超過10億港元但不超過13.33億港元	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相等於2億港 元（在上市時決定）的百分比
超過13.33億港元	15%

- (2) 就尋求上市的所有股本證券而言，除第(3)及(4)分段訂明者外：

- (a)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於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30,000,000港元；及
- (b) 於上市時，該等證券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本證券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及~~

附註：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2)(b)條適用，公眾持有的股本證券亦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c)條的規定。

- (3) 就尋求上市的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類似權利（「權證」）而言：

- (a) 如屬新申請人的情況：

- (i) 有關權證的市值（於其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6,000,000港元；及
 - (ii) 於上市時，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權證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權證的人士）；及
- (b)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情況：
- (i) 有關權證的市值（於其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6,000,000港元；及
 - (ii) 除以派送紅股方式向發行證券的現有持有人派送的該等權證外，於上市時，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權證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權證的人士）；及
- (4) 如情況屬上市發行人尋求將已上市的證券類別的更多證券上市，則第(2)及(3)分段所載的限制均不適用；及
- (5) 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信納，鑑於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正常運作，則本交易所可能接納較上文第(1)分段所規定者為低的百分比。

附註： 1 發行人應註意，無論何時，證券均須有某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則本交易所有權取消其上市地位或將該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已採取適當的步驟，以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為止（並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6條）。如本交易所信納，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則本交易所於接獲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表示可於指定期間內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可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後，取消上述停牌的安排。無論何時，當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同時本交易所亦批准證券繼續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將密切監察一切證券買賣，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如證券價格出現任何不正常的波動，本交易所亦會及時將該證券停牌。

- 2 本交易所不會視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
- (a) (不論任何時間) 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b) (於上市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述的期間內) 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
 - (c) (於上市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8~~條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售股限制期」~~）內) 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
 - (d) (於上市時)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有關僱員的聯繫人（就本附註而言，「聯繩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述的定義有相同涵義，所不同者為該詞得解釋為亦適用於僱員）。

此外，本交易所亦不會視任何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如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或高持股量股東，則指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指定的有關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指定的期間（視情況而定）~~售股限制期~~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
~~此外~~。

3. 本交易所亦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任何由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或
 - (b) 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人的證券而慣常聽取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4. 關於上文附註2(d)，發行人有責任確保能獲得關於該等僱員或其聯繫人所持證券的足夠資料，以釐定發行人由公眾持有的股本證券是否符合指定最低百分比／市值的規定。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12.24 以下文件必須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聆訊申請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如屬新申請人），或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如屬上市發行人），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

- (1) 如屬新申請人，應提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47條所述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G指定形式填具的經簽署保薦人聲明；如屬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的最短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2條所述的任何固定時間內，刊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8條所述類別的上市文件的上市發行人，應提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7條所述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J指定形式填具經簽署的保薦人聲明；
- (2) 上市文件七份：
 - (a) 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由名列於上市文件的每名發行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及秘書簽署；或如屬資本化發行，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及由秘書簽署；及
 - (b) 其中一份必須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顯示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屬招股章程，並須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顯示已符合《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
- (3) 如上文(2)(a)所述的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應提交有關簽署的授權書的經認證副本；
- (4) 正式通告七份（如屬適用）；
- (5)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七份；
- (6) 每一函件、報告、財務報表、調整聲明、估值書、合約、決議案或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任何溢利預測備忘錄（如適用））的經認證副本（資本化發行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呈交的文件為週年報告及賬目的經認證副本，及於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上市文件內所摘錄或提及的每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

附註： 本交易所須獲提交有關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物業的任何估值報告的經認證副本，儘管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6條所述該等估值報告的全文可能毋須收錄在上市文件內。

- (7) 任何專家就上市文件以其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下列資料所發出的同意書的經認證副本：
 - (a) 一項表明為該名專家作出的報告、或估值書或其他聲明的副本或摘錄或概要或引述的聲明；及
 - (b) 該名專家就接納或反對一項發售或建議而作出的任何推薦意見；

- (8) 如屬新類別的上市證券，應提交由結算公司發出，表示該等證券將為合資格證券的書面通知副本；
- (9) 任何上市文件所述及／或須向本交易所作出之承諾，包括（如在可行之情況下，在發行上市文件前確定及填妥下列文件）分別以大致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G及五H所列格式相同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及~~條）的承諾書，連同（在可行情況下）與有關託管代理訂立之所擬協議表格副本（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13.17~~及~~條）；
- (10) 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樣本（如適用）；及
- (11) 確實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樣本一份，除非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各方面均與或將與某類已上市證券相同。

12.26 無論屬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買賣開始前可行的最早日期送交本交易所：

- (1) 上市文件內提及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除較早前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2或12.24條呈則當別論）；如屬資本化發行，呈交的文件為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上市文件所摘錄或提及的決議案以及週年報告及賬目內的經認證副本（除較早前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4(6)條呈則當別論）；
- (2) 按附錄五F所述格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化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創業板網業上，並連同經由發行人各董事或以其代表名義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刊登上市文件（如有）及／或任何正式通告的香港發行報章的有關篇幅副本（如有）；
- (4)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所有刊登該等發售結果在香港發行的報章的有關篇幅副本（如有），連同載有每名申請獲接納的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
- (5)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刊登於香港發行報章的有關中標價公告的有關篇幅副本（如有）；
- (6) 如屬新申請人配售證券，或如屬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的上市發行人進行配售：
 - (a) 由(i)牽頭經紀；(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五D提及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副本及按該附錄所述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提供、載有所有承配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商業註冊號碼，（如屬代表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承配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直接呈交本交易所；

- (7) 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E所述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費用（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
- (8) 如屬新申請人，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I所述形式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及
- (9) 如屬新申請人，應提交大致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G及五H所述形式，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各高持股量股東（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8~~條）的正式完整承諾書，連同與有關託管代理訂立之所有所擬之協議表格副本，而在所有情況下，該等文件並非以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4(9)條所提交之文件。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13.02 就新申請人建議配售的任何證券而言：

- (1) ~~不可向任何獲配受人（而非其他人）提供價格上或其他方面的優惠條款或待遇。惟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充足披露後，就分配證券方面，獲配受人可獲授予優惠。就本條規定而言，有關配售而須在刊發之上市文件作出披露之資料必須包括如下：建議獲配售股份的現有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各人個別名稱作識別），載明各自獲配售的股份數目及／或比例。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該等安排的建議。~~
- (2) ~~一般而言，任何尋求上市的發售證券中，以優惠條款售予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家屬、或前僱員及其家屬（「該等人士」），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的部份，不得超過總數10%。除了在分配證券方面之外，不可在價格或其他方面向有關僱員提供任何優惠條款或待遇。關於向此等僱員（毋須識別個別人士）配售股份的任何安排，以及配售股份的數量及／或比例，須在上市文件中作充份披露。任何優惠條款均須在證券推銷前經本交易所批准，而且，本交易所可要求有關的新申請人提供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計劃的對象、受益人或成員的詳細資料，以及有關該等人士及該等計劃的認購結果的詳細資料。新申請人必須從獲得批准日起，保留該等資料的記錄至少12個月，以供本交易所查閱。~~

~~(1) 建議獲配售股份的現有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各人個別名稱作識別）；及~~

~~(2) 向有關集團的僱員（毋須識別個別人士）配售股份的任何安排。~~

~~在上述各情況下，載明須配售的股份數目及／或比例。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該等安排的建議。~~

13.15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至13.20~~4~~條而言，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1) ~~「除外證券」指新申請人在申請上市同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包括任何配售）所進行配發或售出的證券；~~
- (2)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指緊接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日期前發行人的任何管理層股東，~~及~~以及下文附註1所指的任何人士。~~

~~附註：1 假如以下人士在緊接發行人上市日期前是發行人的股東，本交易所一般會視他們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 ~~(i) 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所列的高級管理人員；~~

(ii) 發行人的董事；或

(iii) 任何有派員出任發行人董事會董事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基金。

附註2-1 本交易所可保留將於上市文件的發行日期前已成為管理層股東的人士，以及將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以後再度成為管理層股東的人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權利。

(3) —「上市日期」指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及

(4) 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的—「有關證券」指：

- (a)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證券（不包括除外證券）；
- (b)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因交換、替代或轉換而產生的已發行證券（不包括除外證券）；
- (c) 發行人因持有人行使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不包括除外證券）而產生的證券—；
- (d) 發行人根據任何於上市日期後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的證券，就除外證券而配發者除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的證券並不包括在有關證券內）；
- (e)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b)條所述方式發行並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認購的證券；
- (f)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或17.29(2)條在上市日期後6個月內發行的並由任何上述股東認購的或配發予上述股東的證券（或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2)條適用，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2)(e)條所述的股東）；及
- (g)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a)(iii)條所述借股安排當中歸還給股東的發行人的證券。

而其可於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及

(5) 凡有關—「出售」（證券）的提述，包括（對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但不包括下述各項：

(a) 任何與新申請人證券首次公開招股包銷商訂立的並符合以下條件的借股安排：

- (i) 借股安排在首次上市文件中詳述，並須用於以下唯一目的，即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類權利之前補回空倉；
- (ii) 向有關股東借取的最高股份數目是超額配股權在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

- (iii) 在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天或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之日（如屬較早者）之後3個營業日之內，歸還相同數目的股份予有關股東並存入託管代理商（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17條）；及
- (b) 任何在發行人上市日後第二個6個月內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3)(d)條所述方式進行的證券配售及發行，而：
- (i) 證券配售及發行完成前後有關股東所持之證券數量不變；及
- (ii) 在完成配售及發行證券後，配售證券不會令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不再是控股股東。

13.16 新申請人須促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者是公司股東的每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1) 將其所有有關證券交由本交易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及根據本交易所接納的條款代為託管，從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及為期：
- (a) 從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或
- (b) 如該股東的有關證券不多於新申請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則從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
- (2) 向新申請人及本交易所承諾，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指定的期間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不會減持出售（或訂約減持出售）或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8條的規定除外。

附註： 1 該等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G所述形式填妥的承諾書（包括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20條所述其他事項），最遲必須於新申請人之證券在創業板買賣開始前提交本交易所（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6(9)條）。

- 2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日期後購入發行人的額外證券（或其中權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e)、(f)及(g)條所述的證券類別除外）可毋須遵守本條所述的限制而出售。
- 3 作為過渡性措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指的「新申請人」應詮釋為意指其證券在2001年10月1日前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上市發行人。

13.17 在下述情況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規定並不限制上市時期管理層股東減持其於有關證券的權益：

- (1) 上市日期滿一年後任何時間，獨立第三者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該等證券（惟有關收購須於各方面不再附帶條件或聲明不再附帶條件）而減持，而有關減持獲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就此而言上市時期管理層股東及其聯繫人均不可於會上投票）；

- (2) 質押或抵押予《銀行業條例》認可的機構，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抵押；
- (3) 根據質押或抵押賦予的出售權力（根據第(2)分段而授權）；
- (4) 由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身故；或
- (5) 本交易所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13.1~~87~~ 新申請人須促使各高持股量股東：

- (1) 從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將其有關證券交由本交易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及根據本交易所接納的條款代為託管，從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及
- (2) 向新申請人及本交易所承諾，高持股量股東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或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8~~條的規定除外。

附註： 1 該等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H所述形式填妥的承諾書（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20~~條所載的額外事項）最遲必須於新申請人證券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提交本交易所（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6(9)條）。

- 2 高持股量股東於上市日期後購入發行人的額外證券（或其中權益）（高持股量股東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f)及(g)條所述的證券類別除外）可毋須遵守本條所述的限制而出售。
- 3 如高持股量股東均為數目眾多投資者擁有的專業管理基金，本交易所通常會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8~~(1)條所指的託管規定。

13.~~19~~18 在下述情況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1~~87~~條的規定並不限制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減持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權益：

- (1) 質押或抵押予《銀行業條例》認可的機構，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抵押；
- (2) 質押或抵押賦予的出售權力（根據第(1)分段而授權）；
- (3) 由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身故；或
- (4) 本交易所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13.~~20~~19 新申請人須獲得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向新申請人及本交易所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1) 如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或13.1~~918~~(1)條（適用情況）或依據本交易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指定的有關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指定的期間（視情況而定）內任何時候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如屬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六個月內

(如屬高持股量股東)，將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須隨即通知發行人，並透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17.43(4)條指定的詳情；及

- (2) 如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根據上文分段(1)將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即時通知發行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13.2420 如發行人獲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19條所述任何事項，必須即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發出公告，提供有關詳情。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13.2221 如發售證券予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則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如適用）包銷商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能鑑別及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附註：如已採取本條規定的合理步驟，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如適用）包銷商有權倚賴申請人所作的聲明／陳述。

13.2322 本條規則中的「重複申請」(Multiple Applications)是指同一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一人申請認購證券的數目超過可供公眾認購的證券總數的100%（不包括可供配售的任何股份）。如發售包括配售及公眾認購部份，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是指配售組別與可供公眾認購組別在任何轉撥前的初步分配予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

13.242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如適用）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在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時，已保證：

- (1) （如有關申請為其本人利益作出）他本人、他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概無為他的利益作出其他申請；
- (2) （如有關申請由他以代理人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作出）他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該位人士或為該位人士的利益、或該位人士本身、或該位人士的其他代理人概無作出其他申請；
- (3) 如他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其他人士簽署申請表格，則他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位人士。

13.2524 申請表格須包括以下鄭重聲明：

“以下鄭重聲明：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

以及申請人的聲明及陳述如下：—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是項申請為本人／吾等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亦為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的利益、或本人／吾等所代表人士的利益而作出的唯一申請。本人／吾等明白發行人將會倚賴本聲明／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股份。”

13.2625 申請表格亦須載有規定，即倘若一家除買賣股份以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作出認購申請，而有一名人士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該名人士利益作出的認購申請。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14.0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方式包括：

- (1) 發行證券以供認購 (offers for subscription)；
- (2) 發售現有證券 (offers for sale)；
- (3)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4) 以介紹方式上市 (introductions)；
- (5) 供股 (rights issues)；
- (6) 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 (open offers)；
- (7) 資本化發行（包括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發行紅利權證；及
- (8) 交換或替代證券（因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產生的證券，但不包括將證券轉換為另一類已經上市的證券）。

14.15 新申請人必須於上市文件內列載活躍業務紀錄聲明，合理地提供有關發行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2)條所述期間業務及表現的詳盡資料（包括質量及數量性的資料）。

附註： 1 鑑於可能考慮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類形廣泛，《創業板上市規則》定出的活躍業務紀錄聲明的內容自必然未能適合所有情況。在每一種情況下須予以披露的適當資料必須按該情況的實際情形而評定。

- 2 活躍業務紀錄聲明旨在列載新申請人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2)條所述期間為推展或經營其活躍業務所採取的步驟。該聲明應提供一個有關申請人的業務進展及成就的平衡評估，以及於該段期間的任何重大挫折或遇到的問題。
- 3 至於構成新申請人主要業務一部分的每種產品、服務或業務活動，新申請人應陳述發展或經營該等業務所採取的步驟。該等陳述應：
 - (a) 參考認為適合的進度量度標準作出分析。將符合本交易所要求的進度量度標準例子載於下文附註4；及
 - (b)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6條的規定列出（如可行的話）。

4 可能適用的進度量度標準例子如下：

- (a)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例如營業額、顧客或客戶基礎、零售門市或特許權數目、業務分佈地區及市場推廣策略）；
- (b) 生產因素（例如所需的設備、物業單位及原材料以及生產程序）；
- (c) 人力資源分配（例如人數、專才、經驗及職員流動）；
- (d) 產品及／或程序開發（例如發展階段）；
- (e) 特許權發展（包括類形、目的、屆滿日期、訂約方、專有權及財務影響的資料）；
- (f) 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障（例如商標及各個市場的商標登記狀況）；
- (g) 申請人訂立的合營、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包括訂約方以及該等安排之目的、屆滿日期及財務影響的資料）；
- (h) 融資安排（例如先前取得的股本或債務融資）；
- (i) 如屬基建項目公司，則包括項目、項目地點、獲授予的特許權或獲委託的權力、各期發展、預備工程或建設工程的詳情；
- (j) 取得的監管批准；及
- (k) 在其他方面與產品、服務或業務活動有關的事項。

5 儘管該等進度量度標準可能會適用，保薦人應協助新申請人決定最適合其情況的量度標準。

14.16 活躍業務紀錄聲明除列載有關新申請人現財政年度的資料外，亦應參照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而提供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以便比較活躍業務紀錄聲明與財政年度/期間報告。

附註：由於活躍業務紀錄聲明乃關於涉及截至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的24個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4條而批准的較短時期）一日止的期間，該聲明可能不會與會計師報告涵蓋同一期間。因此，活躍業務紀錄聲明的一部分應參照會計師報告的財政年度而提供資料，其餘應說明現財政年度，截至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18 為提供一個可供評估新申請人活躍業務的背景；活躍業務紀錄聲明，或活躍業務紀錄聲明所提及的上市文件其他部分，必須列載新申請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2)條所述期間經營業務所屬行業或市場環境的一般資料。

14.21 業務目標聲明的資料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參照新申請人現財政年度的半年（如時間上合適）及全年期以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半年及全年期而提供。

附註：本條旨在方便日後比較發行人的業務目標聲明及其實際表現及日後公佈的財務資料（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23~~²³條（年報）及第18.6~~42~~⁴²條（半年報告）。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披露的一般責任

17.10 一般而言，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讓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盡早獲悉與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有關並未眾所週知的集團業務範圍的任何主要新發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

- (1) 乃屬可令彼等及公眾人士評估有關集團狀況所需者；或
- (2) 乃屬避免為其證券建立一個虛假市場所需者；或
- (3) 乃屬可合理預期將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者。

附註： 1 資料不應泄漏予發行人及其顧問以外的人士，以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階層或類別的人士處於佔優的買賣地位。發行人公佈有關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近期公佈的資料。在無論如何不會減損此項原則的前提下，

發行人可於適當情況下以嚴格保密方式預早透露資料給予進行簽訂合約談判或進行財務集資談判的人士，例如證券發行的預期包銷商或提供貸款資金的人士。在任何此種情況下，接獲該資料的人士不應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直至該資料已公佈為止。

- 2 當籌劃的發展可能對任何上市證券的市場活動或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時，**董事有直接責任要確保該項資料絕對保密**，直至作出正式公佈為止。為達到此目的，董事必須確保發行人及其顧問均對此嚴守秘密，如果於任何時間認為無法維持所需的保密程度，又或該保密原則已遭違反，則應盡早作出公佈。如屬可能導致就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提出全部或部分收購建議的接洽，除非有關各方面保證嚴守秘密，否則應發出一項警告性公告，表明發行人正在進行可能導致該等證券被收購的有關商討。在若干情形下，如果沒有發出警告性公告，可能導致形成一個虛假市場。在合併與收購交易中，尤其是如果沒有發出警告性公告，當談判已達至某一階段，被收購公司如合理地相信對方將會就其股份提出收購建議，又或有關談判或討論已擴展至牽涉為數不少的人士時，則適宜暫停股份買賣。
- 3 發行人可能（因法例規定或其他理由）須向第三者透露資料。如果該項資料因此已為部分公眾人士所獲悉及含有對股價敏感性質，則應於同一時間向市場發佈。
- 4 經考慮到消息可能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所以向市場發表公佈的時間性便非常重要。首要的原則為，在有所決定後應即時公佈預期屬股價敏感的資料。凡未有遵照此原則者，本交易所可暫停其證券的買賣。
- 5 在考慮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3條及其附註的條文後，發行人必須盡力避免其證券暫停買賣。

6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列出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發佈的所有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的資料表達的一般原則。

7 只有根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5條公佈有關資料，才算履行向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知會的責任。

8 倘擬於任何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上公佈可能影響發行人證券的市場價格的資料，則應根據第十六章安排於同一時間或於會議後即時向市場發佈該項資料。

9 如果董事認為向公眾披露資料會損害發行人的商業利益，則必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0 如需向董事、僱員及有關顧問以外人士提供資料，該資料應該於事前發佈。在釐定所需董事會會議日期時應考慮此點；如未能定出適當日期，董事會需將批准權力賦予一個委員會，以便在恰當時機作出有關公告。

11 如在發行人作出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內：

(a) 發生若干事件，而此事假如在作出盈利預測時獲悉，則會令該預測所依據的任何假設出現重大差異；或

(b) 因正常業務以外的若干業務產生收入或虧損（該等收入或虧損在作出盈利預測的文件內並無披露），而該等收入或虧損對該期間的溢利計算佔重大比重。

則發行人須向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迅速披露發生該事項及有關詳情。發行人應該在公佈中表明上述事件或業務對盈利預測的可能影響。

一旦發行人獲悉上述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對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溢利計算將有可能佔重大比重，即須根據上文(b)分段作出披露。

12 發行人必須考慮，在發行人的溢利或業務發展偏離或可能偏離發行人的估計或推算又或市場對發行人的預期時，是否適宜或必需依據本規則作出任何披露。如果認為適宜或必需，則應及時作出公告，修訂其估計或推算及列明出現差異的理由或解釋。

13 在下述情況下，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以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不得有誤： –

(i) 據董事所知，在發行人有大量業務或交易的行業、國家或地區出現重大市場大混亂，又或與其業務所用主要貨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ii) 據董事所知，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或其業務表現又或發行人對本身表現的預期有所轉變，而若市場得悉此等轉變很可能會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或

(iii) 發行人調撥了大量資源往非核心業務的活動，而事前對此未有作任何披露。

14 如果發行人獲悉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額正受到或可能受到投機或謠言的影響，則宜發表公告加以澄清，以免其證券陷入一個不知情、誤傳或虛假的市場。假使本交易所就證券價格或成交額的不尋常變動而接觸發行人，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將會適用。

15 在不局限上文附註14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以下人士作出的評論：

- (a) 發行人的董事或代表或其控股股東；及／或
- (b) 在可對個別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或影響力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姑勿論該實體在發行人或控股股東所佔的股本權益；及／或
- (c) 在可對某一行業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影響力或監管責任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

可能在新聞媒體及投資者心目中具備相當份量。此等評論會影響某一發行人的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從而產生出本規則所指的責任。如果個別人士將某一發行人建議中的交易或業務發展公諸於世，而此等消息先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作出公告或披露，則受影響的發行人一般將被要求以公告方式就上述評論作出澄清。此外，在可對某一行業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影響力或監管責任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所發表的評論，會令在該行業經營的發行人產生須要發表澄清公告之責任。

16 發行人所作的任何保密承諾，將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受制於發行人披露資料的責任。

17.29 在發行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得就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惟以下者除外：

- (1) 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或除外一
- (2) 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發行，而該發行又符合以下規定者：
 - (a) 有關發行是為收購資產的目的，而該等資產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所指以及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所述的主營業務能相配合；此外，而有關收購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所指的主要交易、第19.06(4)條所指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第19.06(5)所指的反收購；
 - (b) 有關發行不會導致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在發行後不再是控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得引致發行人的控制權（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定義）有變；
 - (c) 有關發行及與其相關的任何交易必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以下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
 - (i) 任何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及

- (ii) 任何在有關發行及／或相關交易中佔有利益（純因持有上市發行人的股權而產生的利益除外）的股東；
- (d) 就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發送給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的通函，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列的通函規定，並包括必要資料，使獨立股東在掌握充份資料的情況下，對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作出決定；以及

附註：通函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由本交易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表明以其意見，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建議的條款對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不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2)(c)條所述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 (ii) 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是否在上市發行人最初上市文件發出之時或以前已有計劃或打算收購有關資產的聲明；
 - (iii) 出現收購該等資產的機會的情況；
 - (iv) 將予發行的新股或證券的數量，以及對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
 - (v) 將予收購的資產的資料（包括其價值）；
 - (vi) 如何釐定新股或證券發行價的說明；
 - (vii) 收購的理由，以及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6個月內收購資產的原因；
 - (viii) 收購對上市發行人業務和前景以及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所列的業務目標的影響；
 - (ix) 被收購的資產如何能與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相配合；
 - (x) 將收取新股或證券的人士的詳情，及其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連繫（如有）的詳情；及
 - (xi) 在發出通函前，就上市發行人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2)(e)條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承諾的詳情。
- (e) 如在發行後，任何在這次發行中認購新股或證券的人士：
- (i) 有權在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
 - (ii) 成為管理層股東；或
 - (iii) 成為董事、被派獲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董事或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人士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限制出售證券的以下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1)條（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2)(e)(i)條所述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a)條（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2)(e)(ii)或(iii)條所述人士並在發行後持有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超過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b)條（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2)(e)(ii)或(iii)條所述人士並在發行後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或13.17(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期間應視作始於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

- 附註： 1. 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豁免本條的規定，例如上市發行人於其首次公開招股時所籌得的資金少於其上市文件所載的最高金額，從而使上市發行人可籌得該最高金額的短欠額。
2. 為釋疑起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至13.20條的條文將適用於第17.29(2)(e)條所述的人士，猶如條文所述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乃指此等人士一樣。

17.43 發行人於獲通知或獲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20~~條所述關於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第13.15條）或高持股量股東（就發行人所知）質押或抵押其於發行人有權證券的權益的任何事項之後，須發出公告。在此情況下，須予公佈的資料如下：

- (1) 被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 (2) 作出質押或抵押的目的；
- (3) 任何其他有關詳情；及
- (4) 如果被質押人或被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證券，則須予以公佈，包括受影響或將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附註： 1-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如果有關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而產生，只要引致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則根據本條規則的有關規定的披露亦應收錄於發行人隨後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內，但分別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或~~13.17~~及~~8條（視情況而定）所述之兩年（如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六個月（如屬高持股量股東）的期限屆滿後，則毋須按規定作出上述披露。

2- 本條所載的披露責任，有別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證券以擔保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責任所引致的披露責任，該等責任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及17.23條中處理。

17.60 發行人須：

- (1) 應結算公司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自費向任何非登記持有人（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的方法）寄出任何公司通訊的文本；及
- (2) 於發送予有香港登記地址的合資格證券持有人同一時間，向每名參與人（經紀參與者除外）（不論該參與者是否發行人的股東）送交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公司通訊各一份。在可行情況下，當參與

者預先提出要求，並承諾將文本轉遞予於該等合資格證券佔有實益權益的真正客戶時，發行人應向參與者提供額外合理數目的該等文件的文本。

附註： 1. 就本規則而言，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經紀參與者」 指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公司通訊」 指由發行人刊發的文件，以供其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b) 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及

(e)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予發行人上市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通函或其他文件；~~及~~

「非登記持有人」 指其上市證券乃直接或透過參與人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人士或公司，彼等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知會發行人，表示彼等希望收取公司通訊；及

「參與者」 指當時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的人士或公司。

2. 除提供經紀參與者名單外，結算公司亦須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最新名單。

17.83 為使保薦人可履行其責任：

- (1) 發行人必須確保保薦人隨時可接觸發行人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主管人員，並應促使該等人士立即向保薦人提供保薦人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2) 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本人、其授權代表、董事與其他主管人員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率的溝通方式，並須使保薦人不斷獲充份知會其與本交易所之間的一切通訊及交易；
- (3) 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4條的規定，定期與保薦人一起複核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財政狀況，以對照發行人的業務目標及刊載於發行人上市文件或以其他方式由或代發行人公佈的任何盈利預測、估計或推算；及
- (4) 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5條的規定，向保薦人提供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所有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初稿或證據，在各種情況下，均須於擬發表日期之前盡早提供，使保薦人有充裕時間審閱草稿或文本，並作出建議。

附註：有關發行人的董事應向保薦人尋求的意見及指引，請同時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4條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交易

19.56 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以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2條（第19.52(3)條規定的資料除外）以及第19.53(3)及19.54(4)條所規定的資料；
- (2) 如屬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所指定的資料，但不包括第8及15(3)段（涉及通函／上市文件刊發前12個月）及20(1)段；
- (3) 經擴大後集團在土地或樓宇擁有的權益的估值報告，而該報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
- (4) 經擴大後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該報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報告所依據的賬目的會計期間，須在通函或上市文件發出前六個月或以內完結；
- (5) 一項聲明，指出任何控股股東將不會投票。如上市發行人並無控股股東，則參與管理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將不會投票；
- (6) 如有關交易同時涉及上市發行人的出售事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7(2)條所指定的資料；及
- (7) (a) 倘屬有關非常重大收購而刊發之通函，則為自編製發行人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有關該集團業務趨勢之一般資料；及該集團最少就現時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前景（連同可能與之有關之任何重要資料）；或
(b) 倘屬有關反收購而刊發之上市文件，則為~~就緊接上市文件日期前24二十一個月期間（如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條所載條件的上市發行人，則最少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2)(b)條所列的12個月期間）的~~活躍業務紀錄聲明（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5條至第14.18條）；及~~就現時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聲明（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至第14.21條）；及
- (8) 倘屬有關非常重大收購而刊發之通函，則為關於經擴大集團在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容須涵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載的一切事宜。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20.12 關連交易乃：

(1) 上市發行人與下列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

(a) 關連人士；或

(b) 有關人士並非關連人士但該交易涉及：

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

(i) 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現為或擬成為控權人，或現為（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為）控權人的聯繫人；或

附註：

(1) 如該公司90%或以上的資產為某項單一資產，本交易所會將該單一資產的收購或出售，視作關連交易以及該公司的權益的收購或出售處理。

(2) 如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權益時，已是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則上市發行人不會因此被視為控權人的“聯繫人”。

(3) 決定任何人士、其聯繫人及其親屬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計是否任何公司的“主要股東”時，本交易所可將彼等的權益合併計算。

(4) 如控權人僅因其於上市發行人的權益而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權益，則該控權人不會因此被視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

(ii) 上市發行人收購一家公司的權益（或取得可收購該等權益之期權），而控權人（或控權人的聯繫人）現為或將成為該公司的股東；或

附註： 本規則只在下述情況適用：

(1) 擬收購的權益屬固定收益性質；或

(2) 上市發行人擬收購股份的條款，不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所得的條款優惠。

以優惠條款認購

(iii) 控權人（或控權人的聯繫人）以特別優惠的條款，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發行人亦為該家公司的股東；

賠償保證、擔保或財務資助

- (2) 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為其利益而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

融資交易

- (3) 提供財務資助：

(a) 而資助乃由上市發行人向下列人士提供：

(i) 關連人士；或

(ii) 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同為股東的公司；或

(b) 而資助乃由關連人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

財務資助的交易，概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至20.53條規限；

提供抵押

- (4) 上市發行人就其取得的貸款，而將其資產抵押予關連人士；

期權

- (5) 授出、接受、轉讓、行使或不予以行使涉及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的期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9條所界定者）。期權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至20.58條規限；及

合營企業

- (6)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企業實體（如以合夥或公司形式成立）而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9(14)(f)條）。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承擔數額，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2(2)條所載的方法計算。

20.23 下列關連交易，一般可獲豁免遵守本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日常業務中的交易

- (1) 上市發行人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在各有關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達成的交易，而交易中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不論單計或合併計算）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另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5)及20.11(2)條；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其總代價或價值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a) 1,000,000港元；或

- (b) 上市發行人的有形資產淨值的0.03%；

附註：此項豁免不適用於上市發行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有關發行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3)條規限。

發行新證券

- (3) 如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而：

- (a)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 (b) 該等證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
- (c) 關連人士在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時，出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附註：1 任何實體發行證券如由關連人士負責包銷或分包銷，則須於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包銷的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2)條的規定。

2 供股中的額外申請以及獲取按比例的股權，均不屬關連交易。如有關證券未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獲配發人或棄權人認購，將通過額外認購表格出售，則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基準配發。如擬以此方式發售該等證券，須於供股前作出全面披露。

3 如上市控股公司為上市附屬公司的證券發行出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而該上市附屬公司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5)條所指之關連人士，則該項交易對上市控股公司而言亦屬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上市控股公司須受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除非該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1)或20.23(2)條獲得豁免，則作別論。此規則的豁免適用於該上市附屬公司，但不適用於其上市控股公司。

- (d) 有關證券乃在關連人士簽訂有關配售證券予並非其聯繫人的第三者，以減持該類證券的權益之協議後14天內，發行予該關連人士；

附註：1 該等證券的發行價，不得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就配售費用而作出調整。

2 發行證券予關連人士，不得增加該人士及其聯繫人在該類證券所佔權益的百分比，以至超逾其在配售前在該類證券所佔權益的百分比。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0條，上市發行人須刊登公告，載述關連人士配售及認購股份的詳情。

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 (4) 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1)(b)(i)所述的交易，而該項交易為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

中，買賣在本交易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附註： 1 有關買賣必須在本交易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如交易並非在本交易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而關連人士並無收取或支付交易中的代價，則此項豁免依然適用。

2 如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將一項利益授予控權人或控權人的聯繫人，而該人士同時為有關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購回本身證券

- (5) 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作出的全面收購建議，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

附註： 如該項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但關連人士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發行人，則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董事服務合約

- (6)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服務合約；

涉及附屬公司的交易

- (7) 上市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或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屬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消費品或服務

- (8) 上市發行人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其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服務，而交易為出售消費品或提供服務的一方的日常業務；及

附註： 消費品或服務必須由買方自用，而不得由買方作進一步加工及／或轉售用途。例子包括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水電服務、關連人士在上市發行人擁有的食肆用膳，以及關連人士由從事食品雜貨零售的上市發行人購買食品雜貨自用等等。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9)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服務的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予涉及的各方。例子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

第二十一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21.01 本章同時適用於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該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權證」），及附於其他證券的權證，但不適用於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期權。附於其他證券但不可分離的權證屬於可轉換證券，亦須受（如屬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二章（可轉換股本證券）或第三十三章（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限制。
- 21.02 所有權證於發行或授出之前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權證，另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非該等權證是根據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所發行）。在無特殊情況（例如挽救重組）出現時，本交易所只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批准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證券的權證：
- (1) 就權證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證券（須與就任何其他期權的行使（如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准）而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不得超逾發行人在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本的20%。在計算此限額時，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期權不包括在內。
- 就此限額而言，以下各項亦不包括在內：
- (a) 可轉換優先股（及此種優先股可轉換的任何股本證券）；及
- (b) 可轉換債券（及此種債券可轉換的任何股本證券）；
- (2) 該等權證須於發行或授出日期後一年至五年內屆滿，並不得轉換可認購於原有權證發行或授出日期一年內或五年後屆滿的證券的其他權利。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第二十三章的適用範圍

23.01 (1) 下列條文（經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

(a)—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計劃（在本章中，如「參與人」屬全權信託，「參與人」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凡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計劃；及

(b)—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該附屬公司或上市發行人另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計劃。

即使任何此等附屬公司在海外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成立與經營，以上條文依然適用。任何涉及向參與人僱員授出期權以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安排，而此等安排被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安排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1 條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相是類似的，有關安排必須遵守符合本章的各項規定。受到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1 條所述股份計劃類似的安排所規限的期權及證券，須按照本章各項規定而發出。

(2)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同時在另一海外證券交易所或主板上市，而該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與本章的規定互相抵觸或不一致而本章的規定與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或主板的上市定規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應則概以較嚴格者作的規定為準適用規定。

(3) 「授出」及「授予」一詞，包含括「提供要約」、及「發行」以及在該計劃中用以描述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的任何其他詞彙語。

(4) 有關集團內如包括兩名或以上的上市發行人，每名上市發行人均須就本身的計劃及其各附屬公司（不論有關的附屬公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計劃遵守本章的條文。尤其是條文規定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控股公司亦於本交易所上市，有關計劃或事宜必須同時獲有關上市發行人之控股公司的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採納新計劃

23.02 (1) (a)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計劃必—須由有關公司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以及其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根據該計劃可獲發行證券或為其利益而可獲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就此（以及本章其他部分）而言，「聯繫人」的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在各個別

~~情況下，上述人士為個人）的聯繫人所給予的涵義相同。上市發行人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時須一併附寄一份計劃概要，概要內容須至少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 及（如適用）23.04 條所載各項。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決定是否採納計劃的股東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公佈規定，公佈股東大會的決議結果。~~

- (b) 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在上市後經股東批准。不過，該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假如該計劃不符合本章的條文，新申請人在上市前授出的期權可在上市後繼續有效（行使該等期權所發行的證券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請人在上市後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新申請人亦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附註： 1 本交易所保留按個別情況審議和考慮這些事宜的權利。

2 新申請人如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其計劃須經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的條款必須遵守本章條文，包括及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9) 條（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2) 上市發行人計劃本身的内容不一定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然而，如有關計劃的內容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則決議的條款須為批准有關計劃，而有關計劃的內容一如已發給股東傳閱的概要所描述者；如計劃所用的字眼與概要所描述的有不一致的地方，則概以後者為準。如發行人的董事是該計劃的受託人，或與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有關通函須披露該項利害關係。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天內把計劃文件存放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以供查閱，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計劃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所批准的條款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計劃摘要。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述之條文；
- (b) 解釋計劃條款（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6)、(7)及(9)條所述的條文）如何能達致計劃文件中所載的計劃目的；
- (c) 有關任何身兼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料；及
- (d) 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 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

- (3) 假如計劃涉及上市證券的期權，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通函中披露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期權的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在計劃獲批准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假如上市發行人認為不適宜作有關披露，必須在通函內說明原因。上市發行人應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model)或其他通用方法，計算期權價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8 條附註(1)、(2)及(4)所述的資料亦須作披露。應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計算日。

- (4) 本章所規定的所有通函和公告必須在有關通函的首頁或公告的頂部（視情況而定）顯著和清晰地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 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所有參與計劃的參與人提供計劃條款摘要（以及向索取計劃文件的參與者提供有關文件）。在計劃的整段有效期內，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發行人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參與人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另有規定外，下列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所有計劃：

- (1) 計劃的目的；在授予权時，參與人必須是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
- (2) 必須列出計劃所涉及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當時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在指定的連續十年期間（「十年期」）內，該計劃與任何其他計劃合計所涉及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不包括(i)於行使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所授予权時發行的證券；及(ii)上述第(i)項所述的證券有權獲按股權比例再發行的任何證券權益）。上市發行人須決定這個計算10%限額所適用的十年期，然後通知本交易所。在該十年期內，上市發行人須保存有關計劃所涉及的證券的紀錄，以確保不會超逾10%的限額；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附註：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附註：1 在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有關計劃所涉及的證券總數時，根據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期權（不包括任何依據期權行使價而失效的期權），以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4)條而註銷的期權，將被視作已授予权。

2 在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有關計劃所涉及的證券總數時，根據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期權（不包括任何依據期權行使價而失效的期權），以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4)條而註銷的期權，將不予計算。

3 在十年期內，上市發行人不得採納任何將於該期間結束以後方告期滿的計劃。上市發行人在十年期內所採納的一切計劃，必須於同一個日期屆滿。

4 在十年期內，上市發行人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6)條終止其任何股份計劃的運作。在計算十年期內的10%限額時，根據已終止的計劃所授予权（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證券，以及（如適用）因該等計劃終止而告失效或不可予以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證券將計算在內。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每名參與人可獲得的權益必須有一固定上限，並不得超過該計劃所涉及證券總數的25%；~~

附註： 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目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期權，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期權的指定參與人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的目的和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2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

- (4) ~~認購證券的期限，自期權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也不得超過十年；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附註： 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权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权及將授予权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权（以及以往授予权的期權）的數量和授予权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权的期權數量和授予权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聯繫人」的意思於此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關於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以個人而言）所界定者相同。

- (5) 有關計劃必須列明，申請或接納時應付的款額（如有），以及支付或催繳應付款項又或償還為此等款項而提供的貸款的期限（不論於期內或期後付款）；此等期限自期權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必須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6)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7) 行使期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
- (8) 申請或接納期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附註：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2另有規定外，計劃必須列明行使價，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而有關收市價須（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或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至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而有關（收市價同樣須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 2 假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證券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然而，計劃必須規定，在發行人打算將該附屬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主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後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起期間授予的期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在提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A(又或在主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前6個月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起期間授出的期權尤其須遵守此項規定。因此，計劃必須訂明，在此期間所授有期權的行使價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新發行價。

- (7) 計劃必須訂定有關證券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如情況適用，期權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 (8) 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十年。然而，如計劃的條文有所規定，則在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又符合本章條文規則的期權，在十年期結束後，仍可繼續按照其發出的條款而予以行使；
- (9) 上市發行人在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予任何期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初步公佈全年業績或公佈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不得授予期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公佈為止。
- (10) 計劃必須訂明在何等情況下期權將告自動失效。尤其在參與人不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條所述的僱員時，其尚未行使的期權必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失效：有關證券在投票、

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如適用)期權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 (a) 如參與人因若干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行爲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而被開除,則失效日期是參與人不再屬於僱員的日期;
- (b) 如參與人因身故而不再屬於僱員,則失效日期是參與人不再屬於僱員的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或
- (c) 如參與人因呈辭、退休、僱用合約期滿或因(a)及(b)項所載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受僱,則失效日期是參與人不再屬於僱員的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11) 計劃須由一個包括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委員會管理;如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亦是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則委員會成員須同時包括該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
- (12) 計劃須規定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股份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時,已授予期權或該計劃所涉及的證券的行使價或數目所須作出的調整。該等調整必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然而,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期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 (13) 凡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2)條而須作出的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者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發行人的核數師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該條第二句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已授出的期權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證券的行使價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

附註: 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 (14) 計劃須說明,如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必須經由有關公司的股東(及其任何同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控股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計劃的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是否通過有關註銷的決議時,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條文;

附註: 假如上市發行人註銷期權,然後向同一期權持有人發行新期權,只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有未發行期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計劃發行新期權。

附註: 1 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至少載有下列資料的通函:

- (a) 每名參與人應得權益的詳情,包括尚未行使的期權數目、將被註銷的期權數目,以及此等期權的行使價;

(b) 註銷期權的原因；

(c) 在有關計劃下任何曾作的期權註銷的詳情；及

(d) 由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信函，函中表明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有關註銷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須在通函內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2 在股東批准註銷期權後，已註銷期權可重新發出。任何可重新發出的期權的授予，也須符合有關計劃的條款。

(15) 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證券與其他證券完全相同，否則必須另予指明；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證券與其他證券完全相同，否則必須訂明計劃所涉及的證券須另予指明；

(16) 如有條文容許期權有效期結束之前終止計劃運作，則須訂明計劃終止時如何處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

附註：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以及（如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權，必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計劃可規定，在有效期結束之前可終止有關計劃的運作；計劃一經終止，即不得再授予期權。此外，計劃亦須載有其他條文，規定於計劃終止時如何處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有關已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以及（如適用）因既有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予以行使的期權，必須在有關既有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及~~

(17) ~~計劃必須規定，凡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未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權），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期權能否轉讓；及~~

附註：根據計劃授予的期權必須只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轉讓。

(18) 計劃中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

附註：1 關於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未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期權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期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3 修訂後的計劃或期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

4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有期權

23.04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6)的條文將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任何非上市附屬公司的計劃；該等計劃所適用的附加條文如下：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有期權時，也須同時遵守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有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有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1)如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在該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則亦可向該等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有期權；及~~
- (b2) (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 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有期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除非該關連人士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並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是否通過授有期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內必須載有：行使價須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且不得低於該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參加該附屬公司的計劃，則該附屬公司的董事可自行釐定他們認為適當的行使價。

- (1) 向每名參與人授有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授與參與人的期權數目及授與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應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附註：期權的條款必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5)至23.03(10)條所規定的資料。

- (2)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及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附註：1 凡修改向本身是上市發行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有期權的條款，亦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

2 若參與人只是獲提名出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關於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授有期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授 予 期 權 的 時 間 限 制

23.05 上市發行人的非上市附屬公司在根據本章採納一項計劃後，如申請將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須符合下列各項：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期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作準）之前一個月開始：

- (1) 在向創業板呈交其上市申請前的六個月期間，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董事會為通過上市發行人季度、半年或年度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即上市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規定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如該計劃擬於上市後繼續生效，則必須在上市前予以修訂，以符合本章對上市發行人的有關規定；如該計劃並無按此規定予以修訂，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必須予以註銷，而該計劃也須在上市前終止；及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或18.53條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的期限，

至上市發行人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上市發行人不得授出期權。

附註：限制授出期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3) 該附屬公司必須在其招股章程中披露：(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定須包括的所有事宜的有關資料；及(ii)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以及這些期權對公司上市後的股權所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和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而對每股盈利所產生的影響等詳情。

寄 發 通 函 以 及 刊 發 公 告

23.06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該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有關期權計劃詳情以及本章規定的通函及／或公告的稿本，到相當接近最後定稿時，須盡快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上市發行人須待本交易所確定沒有進一步意見後，才可發出通函或公告。上市發行人最遲必須於按本章規定發出為決定是否通過計劃或有關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向股東寄發通函。

23.07 就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每一個計劃而言，上市發行人在下列情況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 (1) 授予任何期權；
- (2) 註銷及／或重新發出任何期權；
- (3) 行使任何期權；及
- (4) 因行使任何期權而分配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

另外，亦須一併提供每名參與人所涉及的有關數目與行使價。如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及／或(2)條而作出通知，上市發行人必須同時提供下列有關詳情，即就有關十年期開始起計以來根據所有有關計劃所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或重新發出的期權）所涉及的證券總數。

披露規定

23.078 上市發行人的必須在其年度及半年報告須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每個計劃內披露有關(i)上市發行人每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每名曾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的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期權超逾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的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總數；及(v)所有(i)至(iv)其他參與人合計的下列資料：

- (1) 於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有關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資料詳情，包括期權的數目、授出日期、有效期、行使期以及行使價；
- (2) 於財政年度／期間內授出的期權資料詳情，包括期權的數目、授出日期、有效期、行使期、及行使價以及（若期權涉及的是上市證券）有關證券在緊接期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
- (3) 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已行使的期權數目，連同和其行使價—以及（若期權涉及的是上市證券）有關證券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有關證券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於財政年度／期間內註銷的期權數目，連同所註銷期權的和其行使價；及
- (5) 按計劃的條款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失效的期權數目。

23.08 對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就上市證券授出的期權，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年報及半年報告中披露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內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7 條所載的(i)至(v)項參與人授出的期權價值，以及有關期權的會計政策。若上市發行人認為不宜披露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內授出的期權的價值，則須在年報或半年報告中說明其理由。

附註：上市發行人於年報或半年報告披露授出期權的價值時，應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model*)或其他類似通用方法計算期權的價值。上市發行人亦應於年報或半年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 (1) 估算期權價值所用的模式及重要假設，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有效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如適用）：
 - (i) 若計算價值須參考無風險利率，該利率應是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率；舉例來說，若是香港的實體，則可以是「外匯基金債券」。
 - (ii) 上市發行人應載列計算價值所用的預期波幅，若偏離有關證券的歷史波幅，則應附以解釋。上市發行人可選擇其認為適合的時段來計算該等歷史波幅，但涉及的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若證券上市的時間（從該等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計算）不足一年，則必須將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至計算當日之間的時間完全包括在內。
 - (iii) 預期股息應以歷史股息為基準；若因有公開資料顯示證券日後的表現很可能會與過往表現不同而須作調整，則應一併闡釋。
- (2) 計算的日期（應是授出期權之日）；

- (3) 期權在到期前遭沒收的處理方法；及
- (4) 警告字眼：說明期權的價值相當主觀和難以預計，要視乎所用的多項假設，也受計算模式的限制。

23.09 ~~上市發行人在所有參與人參加計劃時，必須向其提供該計劃的文件副本。在該計劃的有效期內，如計劃的條款有所變動，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所有參與人提供該等變動的全部詳情。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經股東通過的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5) 可根據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 (6)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7) 申請或接納期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及
-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過 渡 安 排

- 23.10 下列關於過渡安排的條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之前經股東批准並採納的既有期權計劃：
- (1)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若擬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既有的計劃授出期權，必須遵守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第 23.07、23.08 及 23.09 條關於年報及半年報告的披露規定將適用於以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作結算日的財政年度／期間；及
 - (2)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若擬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修訂任何既有計劃的條款或實施新計劃，必須確保其所有既有計劃均符合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不得根據任何不符合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既有計劃再次授出期權。

附註：若上市發行人能提供證明，令本交易所信納上市發行人乃根據其於2001年7月27日之前向參與人作出的合約承擔而向該參與人授出有關期權，則本交易所或會容許上市發行人在2001年10月1日或之後根據其既有期權計劃的條款授出期權。

- 23.11 除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同時遵守其期權計劃的條款。違反任何此等條款或規定均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定義

25.08 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9條的條文取代：

(1)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a) 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無論何時必須至少其「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下文第(2)段載有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及
- (b) 如屬一類新上市的證券，則於上市時必須有足夠數目的人士持有該等證券。有關數目視乎所發行證券的數量及性質而定，但作為指引，在上市時持有該等證券的公眾人士的數目（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必須至少有100人。

(2) 無論何時，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其釐定方式如下：

(a) 如在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已發行H股以外的證券，則

- (i) 除非本交易所行使其酌情權而另行准許，否則100%的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ii)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一般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
- (iii)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的總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b) 如中國發行人並無發行H股以外的證券，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不得低於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附註： 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中國發行人任何類別的股本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須參考該中國發行人上市時的預計市值再按下表予以釐定：

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市值
(在上市時決定)

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不超過40億港元

25%

超過40億港元

以下較高者：i)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相等於10億港元（在上市時決定）的百分比；及ii)20%

- 2 其證券於2001年10月1日前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中國發行人，必須一直遵守以下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市值
(在上市時決定)**

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不超過10億港元

20%

超過10億港元但不超過
13.33億港元

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相等於2億港元
(在上市時決定)的百分比

超過13.33億港元

15%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中國發行人任何類別的股本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須參考發行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首次買賣前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而釐定，該釐定須根據下表作出：

**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市值
(在上市時決定)** **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不超過港幣10億元 **20%**

超過港幣10億元但不超過港幣13.33億元 **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相等於港幣2億元 (在上市時決定)的百分比**

超過港幣13.33億元 **15%**

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確信，儘管有關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百分比，但鑑於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香港的市場正常運作，則本交易所可能按本條規則接納較低的百分比。

附註： 1 如中國發行人已發行H股以外的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規定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除非本交易所行使其酌情權而另行准許。在行使該酌情權時，本交易所一般會考慮（包括其他的因素）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總額的最高百分比，以及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內資股或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最低百分比。

2 如上市時，中國發行人並無發行H股以外的證券，但建議於其後任何時間發行與H股享有同等權益的，而不會在創業板上市的其他證券，則發行人須採取行動以確保發行其他證券的事宜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條所規定的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3 中國發行人應注意，無論何時，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ii)條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證券及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25.08(2)(a)(ii)及25.08(2)(b)各條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H股，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其有關最低限額，則本交易所有權將該等證券除牌或停牌，直至發行人已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為止。如本交易所確信，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則本交易所於接獲由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表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的持股市量將於指定期間回復其有關最低限額後，取消上述停牌的安排。如在任何時間，公眾人士持有證券或H股的百分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本交易所又批准H股繼續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將密切監察H股的一切買賣事宜，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如H股的股價出現任何不正常的波動，本交易所亦會及時暫停該H股的買賣。
- 4 本交易所不會視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
- (a) (不論任何時間) 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
- (b) (於上市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述的期間內) 任何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
- (c) (或於上市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內) 「售股限制期」內任何高持股市量股東；或
- (d) (於上市時) 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有關僱員的聯繫人（就本附註而言，「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1)條所述的定義有相同涵義，所不同者為該詞得解釋為亦適用於僱員）。
- 此外，本交易所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任何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如屬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或高持股市量股東，則指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或13.17條所指定的期間（視情況而定）售股限制期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
- 5 此外，本交易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任何由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或
- (b) 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發行人的證券而慣常聽取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 6 關於上述附註4(d)，中國發行人有責任確保能獲得關於該等僱員或其聯繫人所持證券的足夠資料，以釐定中國發行人由公眾持有的股本證券是否符合指定最低百分比／市值的規定。

25.2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至17.41條以下列規定全部取代：

「17.39 除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述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進行下列事宜：

(1) 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

(a) 股份；

(b)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

(c)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

(2) 中國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該等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而導致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在該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

附註： 1 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中國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規限。

2 如附屬公司本身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則由於已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的限制將不適用。中國發行人一般須確保，如未經股東同意，其在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會因該附屬公司發行新股本或具股本性質的證券而受到重大攤薄。如屬供股，而中國發行人不擬認購供股權，則可作出安排，將供股權售予中國發行人的股東，以避免其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

3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而言，「主要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在以下情況，附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受到重大攤薄：

(a) 當配發股份後，該附屬公司不再於發行人的賬目綜合列賬；或

(b) 當所佔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或代價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方式計算）為15%或以上。

5 如附屬公司本身是上市發行人，因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股份，而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集團）選擇了收取現金股息，致使該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集團）不再持

有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權益，則本交易所可能會豁免將其列為權益的重大攤薄。發行人如要獲授予有關豁免，必須能表明其權益的下降並非出於有意，且為暫時性質，而發行人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重新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權益。

17.40 縱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中國發行人的控制權，則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17.41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 (1) 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
- (2)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當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給予的一般授權以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只會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3)條所載的情況下獲得准許。

2 即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條所載有關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25.3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67~~條說明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須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法定條文的規定計算；如無該等條文，則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27.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3)

如期權已經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按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參與人**，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8. (1) (a)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業務性質及倘經營兩項或以上活動，就溢利或虧損、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而言屬重大事項，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活動的相對重要性及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註釋，包括業務變動、業務發展及其對該項業務的業績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場狀況變動、已推出或宣佈推出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營業額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倘該集團在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在發行人的其他根據地以外進行交易，須呈報一份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折。倘該集團在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在發行人的其他根據地以外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須呈報一份報告，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 (b) 有關主要客戶(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該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百分比的說明；
- (ii) 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的採購百分比的說明；
- (iii) 該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營業額或銷售百分比的說明；
- (iv) 該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的營業額或銷售百分比的說明；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 (vi) 倘按上述第(ii)項所需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列明該事實，並可刪去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vii) 倘按上述第(iv)項所需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列明該事實，並可刪去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第28(1)(b)分段適用於其業務或部分業務有關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的所有發行人。倘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顧客。

倘有關消費物品，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除非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所有其他情況客戶應指最終客戶。

供應商基本指那些經常及特別為發行人業務或運作供應所需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而不包括一些有普遍供應或隨時獲得的(例如水、電等)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此外一些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因披露供應商資料屬於有限或無價值，此等發行人可免除披露供應商資料。

如有關於第28(1)(b)分段的任何疑問，請向本交易所查詢。(附註9)

- (2) 如發行人為有關集團的成員公司，該有關集團的簡介，包括發行人在該有關集團內所佔的地位及(如屬附屬公司)發行人各控股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的名稱及數目。
 - (3)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或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 (4)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 (5) 過去24個月內有關集團在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生產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政策的資料(如屬重要者)。
 - (6)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24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 (7) 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過去24個月內的變動，倘此等變動屬重大者，則(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分析。在相關的情況下，還應提供僱員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股份認購期權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 (8) 有關集團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及發展。(附註3)
33. (1) 一份顯示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總營業收入的報表，其中須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以及較重要的業務的合理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附註：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條的新申請人亦須於首次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部分披露會計師報告所申報集團在過去12個月內的營業額。

(2) 有關董事酬金的下列資料：

- (a)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按發行人或其集團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意願或其業績已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的紅利的總額(不包括下列(e)及(f)項所披露的款額)；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作為促使其加盟或一旦加盟發行人時的款項總額；
- (f) 有關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董事或離任董事，或其應收作為放棄發行人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管理人員職位的付款總額，區分出合約訂明的付款及其他付款(不包括上述(b)至(e)項披露的款額)；及
- (g) 有關任何董事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詳情。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披露的款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條要求在香港註冊的發行人會計報告內披露的款額的分析。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第161及161A條的要求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倘任何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紅利派發，該款額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應按上述第(b)分段予以披露。

倘任何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按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營業額或溢利的若干百分比獲得紅利派發，則該筆款項應按上述第(d)分段予以披露。

上述第(2)分段所需的資料須按個別董事或離任董事分析，以便區分何者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惟毋須披露任何個別人士的姓名)。(附註9)

(3) 該年度在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獲最高酬金(不包括已繳付或應繳付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的五名人士的附加資料。倘該五名人士均為發行人的董事及本條所需資料已在上述董事酬金項下予以披露，則須就此事實作適當的聲明而毋須任何附加披露。倘一位或以上的最高酬金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上述董事酬金一項，則下列資料須予披露：

- (a)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為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按發行人、其集團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意願或其業績已支付或應收到的紅利的總額(不包括下列(d)及(e)項所披露的款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作為促使其加盟或一旦加盟發行人或有關集團時已支付或應收到的款項總額；及
- (e) 有關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作為放棄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已支付或應收到之報酬總額，區分出合約訂明的付款及其他付款。(不包括上述(a)至(d)項披露的款額)。

毋須披露獲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的身份。

此等披露的目的在於使股東了解公司的固定管理成本，因此透過銷售佣金而獲得較高酬金的僱員毋須列入本披露內。

(4) 有關退休金計劃的下列資料：

- (a) 有關集團實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清楚界定的福利或供款計劃)；
- (b) 解釋如何計算供款或如何為福利計劃籌資的方法的簡要說明；
- (c)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賬的退休金費用；
- (d) 倘屬清楚界定的供款計劃，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喪失權利的供款(僱員在獲得完全保留該筆供款數額的權利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倘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在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e) 倘屬清楚界定的福利計劃，載列最近期的正式精算評估或對計劃進行持續檢討的最新正式結果的簡要說明。其中須包括下列披露：
 - (i) 精算師的姓名及資格，所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精算假設的簡要說明；
 - (ii)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 (iii) 以百分比表示的籌資水平；及

(iv) 就上述(iii)項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 (5) 除發行人乃屬銀行的情形之外，截至會計期間結束時有關發行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的聲明。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41. 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董事及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本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II部須披露予發行人，則此事實須予披露。(附註9)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內分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

44.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適用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的詳細資料。

55. 就發行人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所接獲或知悉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作出或將予作出有關出售發行人股份的限制的任何承諾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至13.204條所指者)。

附註

- 10 如新申請人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條指定的條件，並擁有第11.12(2)(b)條的至少12個月的活躍業務紀錄(並因此具備涵蓋至少12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則本附錄一A部所規定須提供資料的期間，必須是本交易所因應有關個案情況視為適當的期間，該期間一般不會比上市文件中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或活躍業務期較短。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25.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2)

如期權已經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按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參與人**，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7.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適用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的詳細資料。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35. 發行人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4及5)*

如期權已經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信用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信用債券持有人，或按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參與人**，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D表格

銷售聲明(有關配售股本證券)

13. 獲配受人獲配售股份的分佈情況（只供新申請人或代表其進行股本證券配售的牽頭經紀填寫）

(1) 配售股份的分佈

股份數目（註明範圍）	獲配受人數目	配售百分比
(i) 至
(ii) 至
(iii) 至
(iv) 至
(v) 至
(vi) 至
(vii) 至
(viii) 至
(ix) 至
(x) 至

(2) 配售股份集中情況

股份數目	配售百分比
(i) 獲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的獲配受人
(ii) 首5名獲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的獲配受人
(iii) 首10名獲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的獲配受人
(iv) 首25名獲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的獲配受人

簽署

姓名及職銜

公司名稱

日期

附註

1. 本銷售聲明的資料必須用打字機打在本表格上，方會獲得接納。

2. 第9段所述的各經銷商及第12段所述的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如有)均須填寫本表格內的經銷聲明，然後由其直接送交本交易所。

3. 一般資料的第5-8段、經銷概要的第9段及經銷分析的第11及13段只須由牽頭經紀填寫。
4. 第5段的淨價格指發行人或賣方實際上收取的發行價。
5. 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條的指引。
6. 牽頭經紀填寫第10(6)及12段時可將其在第9段所填報的經銷商剔除。
7. 在本交易所審理上市申請後，但買賣仍未正式開始之前，有關方面須盡早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清單，載列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獲配售人(如屬公司)的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實益擁有人(如屬代表人公司)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每名獲配售人所認購的數額。

附錄五

有關上市表格

G表格

初次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表格須一式兩份填妥，並及時交回發行人，以供發行人在開始買賣發行人股份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副本。

致 : [] 有限公司(「發行人」)；及列位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科

年 月 日

敬啓者：

本人／我等為發行人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15條**)，於此表格日期擁有發行人就每股[貨幣及面值]的.....股[數目]股份(根據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所認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除外)(即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的權益或可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茲向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承諾，就該等股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19**條的規定。

..... 謹啓

簽署：

姓名：

附註： 倘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擁有構成「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本表格須作出修訂。

附錄五

有關上市表格

H表格

高持股量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表格須一式兩份填妥，並及時交回發行人，以供發行人在開始買賣發行人股份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副本。

致 : []有限公司(「發行人」)列位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科

年 月 日

敬啓者：

本人／我等為發行人的高持股量股東(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於此表格日期擁有發行人每股.....〔貨幣及面值〕的.....股〔數目〕股份(根據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所認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除外)(即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的權益或可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茲向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承諾，就該等股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8條及第13.1920條的規定。

..... 謹啓

簽署：

姓名：

附註： 倘高持股量股東擁有構成「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本表格須作出修訂。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A

A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Notes

附註：

- (9) *Notice in relation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告：
- (a)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Exchange to collect the data required in this Form for the due and proper administ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為妥善執行及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本交易所需要收集本表格所需的資料。
- (b) *Failure to supply such data may constitute a breach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未有提供該等資料可會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c) *The data required in this Form sha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s of assisting the Exchange to assess the suitability of the individual for application as a director of a company listed on the Exchange and to preserve the reputation and integrity of the Exchange.*
本表格所需資料將被用作協助本交易所評估某人是否適合擔任於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以及維持本交易所的聲譽及誠信。
- (d) *The data collected in this Form may be provided or transferred by the Exchange to any party to whom the Exchange is required to do so by law, or to the following parties:* —
本交易所可將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提供或轉交予法例規定本交易所須提供或轉交的人士或以下人士：

(i) *any agent, contractor or third party who provides services to the Exchan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為執行及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交易所提供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

(ii) *any other person under a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to the Exchange.*
對本交易所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 (e) *Und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rdinance, any individual has the right:*
根據《條例》的條款，任何人士有權：

(i) *to check whether the Exchange holds data about him and request access to such data;*
查明本交易所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取閱該等資料；

(ii) *to require the Exchange to correct any data relating to him which is inaccurate; and*
要求本交易所更正有關其個人的不確資料；及

- (iii) to ascertain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data and to be informed of the kind of personal data held by the Exchange.
查悉本交易所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作情況以及被告知本交易所所持有關於其個人資料。
- (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rdinance, the Exchange has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complying with a data access request.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交易所有權就處理資料查詢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g) The person to whom requests under paragraph (e) are to be addressed are as follows:
根據(e)段提出要求的人士應聯絡：

*Executive Director
The GEM Listing Division
36th Floor 11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Jardine Hous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611樓
創業板上市科
執行總監*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5. Are you a defendant in any current criminal proceeding involving an offence which may be material to an evaluation of your character or integrity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閣下是否現為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而涉及的罪行，可能對評估閣下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應有的品格或操守起重要作用？

If so, give full particulars.
如是，請詳細說明。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 諾 及 確 認

Further, I,

此外，本人.

1. Undertak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at: —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承諾：—

-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 shall: —
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須：—
-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shall so comply; and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i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any alternate of mine shall so comply;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b) I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and all other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shall so comply;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公司條例》、《證券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 (c) I shall co-operate in an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GEM Listing Division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or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cluding answering promptly and openly any questions addressed to me, promptly producing the originals or copies of any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ttending before any meeting or hearing at which I am requested to appear;
本人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及／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交易所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被要求出席的會議或聽證會；
- (d) I hereby give my irrevocable authority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GEM Listing Division, or to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him, to disclose any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said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GEM Listing Divis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本人茲授予創業板上市科執行總監(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創業板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 (e) I will,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for the further period of 3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GEM Listing Division, of any change to my residential address as set out in Part 1 of this Form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1 month of my so changing residence for th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Exchange; and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及本人不再擔任發行人董事之日起計三年內，如本人於本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報的住址有任何更改，本人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人更改住址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告形式通知創業板上市科執行總監，以便與交易所進行函件往來；及

2.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承認及同意：

- (a) A document or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n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送交本人的文件或通告在以下情況被視作送達：

- (i) when it is served personally on me; or
專人遞予本人；或

- (ii) by sending a copy of it by post or by facsimile to me at my usual or last known residential or business address or at the address notified by me in Part 1 of this Form or at the address notified by m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e) of Part 2 of this Form; or
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本人的慣常或最後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所知的住宅或營業地址，或由本人於本表格第一部分通知的地址，或由本人根據本表格第二部分1(e)段通知的地址；或

- (iii) if there is a letter box for the address in question, by inserting through the letter box a copy of the document or notice enclosed in a sealed envelope addressed to me;
如有關地址設有信箱，把內附該文件或通告的密封信封(而信封上又註明是致本人的)投入信箱內；

- (b) the date of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second business day (or, in the case of an overseas address, the tenth business day)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py was sent to or, as the case may be, inserted through the letter box for the address in question; and

上述文件或通告被寄往該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被投入該地址的信箱內的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第十個營業日)將被視為送達日期；及

- (c) as the case may be, in proving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show that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the notice was addressed to me at the address in question and had stamps or postage of sufficient value thereon to ensure that the same could be sent by post; and

要證明文件已被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乃寄致本人收啓且被寄往有關地址及貼有足夠郵票或已付上足夠郵資以確保可用郵遞寄出；及

(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 event I change my residential or business address and fail to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of any new addres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e) of Part 2 of this Form, any document or notice served upon me at my former residential address or business addr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aragraph shall nevertheless be deemed to have been validly served upon me for all purposes.

爲釋疑起見，倘若本人更改本人的住宅或營業地址而並未根據本表格第二部分1(e)段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人的新地址，則根據本段送往本人的前度住址或營業地址的任何文件或通告，就各方面而言仍將被視作有效送達本人論。

I hereby submi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respect of all matters relevant to the GEM Listing Rules.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Executed this day of , in
於 年 月 日在 簽立。 |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by the above-named in the presence of:—)
) *affix seal
Witness's details)
由上述人士簽署、蓋章)
及交付)
由見證) * 蓋章)
見證人資料)

.....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
Signature of director
董事簽署

.....
Name of witness (printed)
見證人姓名

.....
.....
.....
.....
Address of witness (printed)
見證人地址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B

B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PRC Issuer)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Notes:

附註：

- (9) *Notice in relation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告：
(a)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Exchange to collect the data required in this Form for the due and proper administ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為妥善執行及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本交易所有需要收集本表格所需的資料。
(b) *Failure to supply such data may constitute a breach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未有提供該等資料可會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c) *The data required in this Form sha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s of assisting the Exchange to assess the suitability of the individual for application as a director of a company listed on the Exchange and to preserve the reputation and integrity of the Exchange.*
本表格所需資料將被用作協助本交易所評估某人是否適合擔任於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以及維持本交易所的聲譽及誠信。
(d) *The data collected in this Form may be provided or transferred by the Exchange to any party to whom the Exchange is required to do so by law, or to the following parties:*—
本交易所可將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提供或轉交予法例規定本交易所須提供或轉交的人士或以下人士：
(i) *any agent, contractor or third party who provides services to the Exchan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為執行及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交易所提供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
(ii) *any other person under a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to the Exchange.*
對本交易所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e) *Und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rdinance, any individual has the right:*—
根據《條例》的條款，任何人士有權：
(i) *to check whether the Exchange holds data about him and request access to such data;*
查明本交易所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取閱該等資料；
(ii) *to require the Exchange to correct any data relating to him which is inaccurate; and*
要求本交易所更正有關其個人的不確資料；及
(iii) *to ascertain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data and to be informed of the kind of personal data held by the Exchange.*

查悉本交易所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作情況以及被告知本交易所所持有關於其個人資料。

- (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rdinance, the Exchange has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complying with a data access request.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交易所有權就處理資料查詢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g) The person to whom requests under paragraph (e) are to be addressed are as follows:—
根據(e)段提出要求的人士應聯絡：

Executive Director

The GEM Listing Division

36th Floor 11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Jardine Hous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611樓

創業板上市科

執行總監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7. Have you been convicted of any offence:—

閣下曾否：—

- (a) involving fraud, dishonesty or corruption;
被裁定觸犯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的罪行；

.....

- (b) under the relevant Ordinances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the Banking Ordinance or any Ordinance relating to taxation, or any comparable legislation of other jurisdictions; or
根據有關條例(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界定)、《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或任何有關稅務的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例而被裁定有罪；或

.....

- (c) in respect of which you have, within the past 10 years, been sentenced as an adult to a period of imprisonment of six months or more, including suspended or commuted sentences?

在過去十年期間，以成人身份被裁定有罪，而又被判處監禁六個月或以上，包括緩刑或減刑？

.....

If so, give full particulars, including details of (i) each such offence, (ii) the Court by which you were convicted, (iii) the date of conviction, and (iv) the penalty imposed.

如有，請詳細說明，包括以下各項的詳情：(i)各項罪行、(ii)裁定閣下有罪的法院名稱、(iii)定罪日期，以及(iv)被判刑罰。

.....

Note: Certain convictions may come within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Ordinance or comparable legislation of other jurisdictions. In such cases, the relevant conviction need not be disclosed.

附註：某些定罪可能在《罪犯自新條例》或其他司法地區的類似法例的條文範圍內。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定罪毋須予以披露。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 諾 及 確 認

Further, I,

此外，本人.....

1. undertak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at:—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承諾：—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 shall:—
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須：—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statement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the PRC relating to the governing, operation, conduct or regulation of public companies in the PRC or elsewhere;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i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ssuer'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all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duties of directors) and cause the issuer to act at all tim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促使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i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to comply with the GEM Listing Rules;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iv)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orthwith and in writing, at any time while I am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or within 12 months of my ceasing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of any administrative or governmental notice or proceeding alleging a breach by the issuer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or directors of any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or normative statements in force in the PRC relating to the governing, operation, conduct or regulation of public companies;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期間(或本人停止擔任發行人的董事後的十二個月

內)，如有通知或指控，指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違反有關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而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規範聲明，立即通知並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issuer to so comply; and

盡力遵守《公司條例》、《證券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v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any alternate of mine shall so comply.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各項；

- (b) I shall cooperate in an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GEM Listing Division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or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of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cluding answering promptly and openly any questions addressed to me, promptly producing the originals or copies of any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ttending before any meeting or hearing at which I am requested to appear;

本人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及／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本交易所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被要求出席的會議或聽證會；及

- (c) I hereby give my irrevocable authority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GEM Listing Division, or to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him, to disclose any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said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GEM Listing Divis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本人茲授予創業板上市科執行總監(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創業板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 (d) I will,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for the further period of 3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GEM Listing Division, of any change to my residential address as set out in Part 1 of this Form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1 month of my so changing residence for th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Exchange; and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及本人不再擔任發行人董事之日起計三年內，如本人於本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報的住址有任何更改，本人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人更改住址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告形式通知創業板上市科執行總監，以便與交易所進行函件往來；及

2.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承認及同意：

- (a) a document or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n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送交本人的文件或通告在以下情況被視作送達：

- (i) when it is served personally on me; or
專人遞送予本人；或

- (ii) by sending a copy of it by post or by facsimile to me at my usual or last known residential or business address or at the address notified by me in Part 1 of this Form or at the address notified by m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d) of Part 2 of this Form; or
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本人的慣常或最後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所知的住宅或營業地址，或由本人於本表格第一部分通知的地址，或由本人根據本表格第二部分1(d)段通知的地址；或
 - (iii) if there is a letter box for the address in question, by inserting through the letter box a copy of the document or notice enclosed in a sealed envelope addressed to me;
如有關地址設有信箱，把內附該文件或通告的密封信封(而信封上又註明是致本人的)投入信箱內；
- (b) the date of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second business day (or, in the case of an overseas address, the tenth business day)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py was sent to or, as the case may be, inserted through the letter box for the address in question; and
上述文件或通告被寄往該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被投入該地址的信箱內的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第十個營業日)將被視為送達日期；及
- (c) as the case may be, in proving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show that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the notice was addressed to me at the address in question and had stamps or postage of sufficient value thereon to ensure that the same could be sent by post; and
要證明文件已被送達，只須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乃寄致本人收啓，且被寄往有關地址及貼有足夠郵票或已付上足夠郵資以確保可用郵遞寄出；及
- (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 event I change my residential or business address and fail to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of any new addres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d) of Part 2 of this Form, any document or notice served upon me at my former residential address or business addr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aragraph shall nevertheless be deemed to have been validly served upon me for all purposes.
為釋疑起見，倘若本人更改本人的住宅或營業地址而根據本表格第二部分1(d)段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的新地址，則根據本段送往本人的前度住址或營業地址的任何文件或通告，就各方面而言仍將被視為有效送達本人論。

I hereby submi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respect of all matters relevant to the GEM Listing Rules.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Executed this day of, in,
於.....年.....月.....日在.....簽立。 |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by the above-named in the presence of:—)
)
Witness's details)
由上述人士簽署、蓋章)
及交付)
由見證)
)
見證人資料)

*affix seal

* 蓋章)

.....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
Signature of director

董事簽署

.....
Name of witness (printed)

見證人姓名

.....
Address of witness (printed)

見證人地址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C

C表格

**Supervisor's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in respect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Notes:

附註：

- (9) *Notice in relation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告：
- (a)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Exchange") to collect the data required in this Form for the due and proper administ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GEM Listing Rules").*
為妥善執行及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交易所有需要收集本表格所需的資料。
- (b) *Failure to supply such data may constitute a breach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未有提供該等資料可會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c) *The data required in this Form sha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s of assisting the Exchange to assess the suitability of the individual for application as a director of a company listed on the Exchange and to preserve the reputation and integrity of the Exchange.*
本表格所需資料將被用作協助本交易所評估某人是否適合擔任於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以及維持本交易所的聲譽及誠信。
- (d) *The data collected in this Form may be provided or transferred by the Exchange to any party to whom the Exchange is required to do so by law, or to the following parties:*—
本交易所可將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提供或轉交予法例規定本交易所須提供或轉交的人士或以下人士：

(i) *any agent, contractor or third party who provides services to the Exchan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為執行及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交易所提供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

(ii) *any other person under a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to the Exchange.*
對本交易所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 (e) *Und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rdinance, any individual has the right:*—
根據《條例》的條款，任何人士有權：

(i) *to check whether the Exchange holds data about him and request access to such data;*

查明本交易所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取閱該等資料；

(ii) *to require the Exchange to correct any data relating to him which is inaccurate; and*
要求本交易所更正有關其個人的不確資料；及

(iii) *to ascertain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data and to be informed of the kind of personal data held by the Exchange.*

查悉本交易所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作情況以及被告知本交易所所持有關於其個人資料。

(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rdinance, the Exchange has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complying with a data access request.*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交易所有權就處理資料查詢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g) *The person to whom requests under paragraph (e) are to be addressed are as follows:—*

根據(e)段提出要求的人士應聯絡：

Executive Director

The GEM Listing Division

36th Floor 11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Jardine Hous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611樓

創業板上市科

執行總監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2. Are you a director, supervisor or manager of any company (other than the issuer named at 1(a) above)?

閣下是否任何公司(上文1(a)所填報的發行人除外)的董事、監事或經理？

If so, state the name of each such company, its place of incorporation, the nature of its business and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your directorship or supervisor's or manager's position in such company.

如是，請填報各公司的名稱、其成立的地點、其業務性質，以及閣下在該公司開始出任董事、監事或經理的日期。

Note: (1) You may exclude dormant companies from this disclosure.

附註： 閣下不用填報暫無營業的公司。

(2) *Where a company of which you are a director, supervisor or manager has securities listed on either the Main Board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or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name of any subsidiary company of which you are also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or manager need not be stated.*

如閣下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的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或創業板上市，則毋須列明閣下亦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名稱。

3. **Have you at any time been adjudged bankrupt or insolvent?**

閣下曾否被裁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

.....
If so, state the Court by which you were adjudged bankrupt or insolvent and, if discharged, the date and conditions on which you were granted your discharge.

如有，請填報裁定閣下破產或無償債能力的法院名稱；如破產或無償債能力的裁定已被撤銷，則請列明該裁定被撤銷的日期及條件。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B表格

主要主管聲明

附註：

(6)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須知事項：

- (a) 為妥善執行及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本交易所有需要收集本表格規定填報的資料。
- (b) 未有提供該等資料或會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c) 本表格所需資料用作協助本交易所評估個別人士出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所指的職務的適合性，以及維持本交易所的聲譽及行事持正的態度。
- (d) 本交易所可將本表格收集的資料提供或轉交本交易所因法例規定須提供或轉交的任何一方或以下人士：
 - (i) 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執行及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
 - (ii) 對本交易所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 (e) 根據《條例》的條款且在其規限下，任何人士有權：
 - (i) 查明本交易所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取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交易所更正有關其個人的不確資料；及
 - (iii) 查悉本交易所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際應用情況以及本交易所持有關於其個人資料類別。
- (f)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交易所有權就處理資料查詢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g) 根據(e)段提出要求的人士應聯絡：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611樓

創業板上市科

執行總監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C表格

助理主管聲明

附註：

(5)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須知事項：

- (a) 為妥善執行及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本交易所有需要收集本表格規定填報的資料。
- (b) 未有提供該等資料或會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c) 本表格所需資料用作協助本交易所評估個別人士出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所指的職務的適合性，以及維持本交易所的聲譽及行事持正的態度。
- (d) 本交易所可將本表格收集的資料提供或轉交本交易所因法例規定須提供或轉交的任何一方或以下人士：
 - (i) 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執行及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
 - (ii) 對本交易所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 (e) 根據《條例》的條款且在其規限下，任何人士有權：
 - (i) 查明本交易所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取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交易所更正有關其個人的不確資料；及
 - (iii) 查悉本交易所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際應用情況以及本交易所持有關於其個人資料類別。
- (f)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交易所有權就處理資料查詢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g) 根據(e)段提出要求的人士應聯絡：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611樓

創業板上市科

執行總監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E表格

主要主管複核表格

附註：

(4)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須知事項：

- (a) 為妥善執行及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交易所有需要收集本表格規定填報的資料。
- (b) 未有提供該等資料或會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c) 本表格所需資料用作協助本交易所評估個別人士出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所指的職務的適合性，以及維持交易所的聲譽及行事持正的態度。
- (d) 本交易所可將本表格收集的資料提供或轉交本交易所因法例規定須提供或轉交的任何一方或以下人士：
 - (i) 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執行及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
 - (ii) 對本交易所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 (e) 根據《條例》的條款且在其規限下，任何人士有權：
 - (i) 查明本交易所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取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交易所更正有關其個人的不確資料；及
 - (iii) 查悉本交易所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際應用情況以及本交易所持有關於其個人資料類別。
- (f)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交易所有權就處理資料查詢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g) 根據(e)段提出要求的人士應聯絡：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611樓
創業板上市科
執行總監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F表格

助理主管複核表格

附註：

(4)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須知事項：

- (a) 為妥善執行及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交易所有需要收集本表格規定填報的資料。
- (b) 未有提供該等資料或會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c) 本表格所需資料用作協助本交易所評估個別人士出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所指的職務的適合性，以及維持本交易所的聲譽及行事持正的態度。
- (d) 本交易所可將本表格收集的資料提供或轉交本交易所因法例規定須提供或轉交的任何一方或以下人士：
 - (i) 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執行及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
 - (ii) 對本交易所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 (e) 根據《條例》的條款且在其規限下，任何人士有權：
 - (i) 查明本交易所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取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交易所更正有關其個人的不確資料；及
 - (iii) 查悉本交易所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際應用情況以及本交易所持有關於其個人資料類別。
- (f)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交易所有權就處理資料查詢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g) 根據(e)段提出要求的人士應聯絡：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611樓

創業板上市科

執行總監